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賴嘉洲

被告 李秀鳳

賴清林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3萬3581元【計算式：476地號面積 5357.81m^2 ×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3886\text{元}/\text{m}^2$ × 原告權利範圍 $3042/10000 \div 633\text{萬}3581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766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）。並以另紙地籍圖影本標示「現況土地」上各共有人分別占用位置（房屋或地上物（農作物）等），及對應之現況彩色照片（如為房屋，並應拍攝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

2.出入道路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。

四、請就抵押權人第一商業銀行、彰化縣大村鄉農會（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可知悉）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